

政府采购项目

黄陵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服务合同

甲方：黄陵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陕西信宇勘测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服务合同

甲方：黄陵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陕西信宇勘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选定乙方为黄陵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进行实施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黄陵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2.工作内容：为贯彻落实《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文旅〔2024〕24号）精神，全面摸清黄陵县文化和旅游资源底数，提高保护利用与管理水平，强化系统谋划和科学布局，推动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黄陵县实际，形成黄陵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数据成果，编制完成并提交普查报告，开展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数据分析、成果集成、工作总结及普查成果，成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含附图和资源名录）》等工作。

3.项目实施地点：黄陵县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

二、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

依据《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2017）国家标准开展工作。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及行业



现行的技术规定执行。

三、服务成果要求

方案编制、数据平台建设及资料汇总。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7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2.付款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按照以下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合计人民币¥375,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2) 项目外业调查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合计人民币225,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3)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合计人民币¥1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3. 结算单位：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 合同价格系中标价格，乙方按照国家标准施工，施工期间若市场价格发生变化导致成本增加或降低，合同价格不变；如果甲方要求提高精度、提升维度、或者需要进行个性化制作等变化所产生的工作量，需经双方协商议定后另附补充合同，产生的费用，乙方以成本价提供服务。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全过程监督，并提出利于项目顺利进行的



意见建议。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开展普查工作需要的真实可信的基础数据与相关资料。

2. 甲方应全力支持乙方的普查工作，并负责普查范围内的协调工作，协助乙方顺利开展普查工作。

3.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普查范围内数据的获取与处理，保障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数据的生产。

2.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阶段乙方的人员与设备安全。

3. 对于甲方提供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普查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终止、失效、到期或解除后，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此保密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验收合格的成果后，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每延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有违约，违约方负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3. 乙方不得转包合同项目，如乙方擅自转包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和赔付项目总金额的 2%违约金。

4. 乙方未能按双方协商的日期提交成果，应向甲方偿付延期损失费，每天的延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5% 计算。



6.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原因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则合同履约执行期可延长。

八、争议解决方式和补充协议

1.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工程款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黄陵县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乙方陕西信宇勘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

时 间：2025年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商南县

支行

账户：961006010000850412

联系人： 赵长龙

电 话：18791116166

传 真： /

时 间：2025年1月21日

